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西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的各项纪律要求。

二、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组长：雷晓康 孙录见

成员：李尧远 韩 杰 翟绍果 靳洪涛 黄新荣

何君安 吴玉锋 刘 鹏 杨选良

职责：负责制定《2021 年公共管理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负责学生投诉申诉事项的受理、调查与裁决。

（二）工作小组

组长：李尧远 韩 杰 靳洪涛

成员：高 宁 张 婧 关 昕 荔 锐

职责：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负责相关任务的落实。

三、工作安排

（一）任务分配

9月22日（周二）9:30，学院中型会议室召开工作安排会，确定任务分工及工作进度。

（二）政策宣讲

9月22日（周二）14:30在4号教学楼四层“陕西省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媒体互动实训室召开推免工作宣讲会议，向学生解读学校及学院的相关政策，并解答学生相关问题。

（三）学生自主申报

9月23日（周三）—24日（周四）16:00前，学生提交《申请表》（1式1份）、《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1式6份）及学校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过期不再受理，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初审。

（四）专家审核与公开答辩

9月25日（周五）8:30召开审核专家预备会，9:00分组进行专家审核和公开答辩（分组信息及地点另行通知），每个小组由5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专家须在《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上手写签名。

（五）成绩核算与公示

9月25日（周五）下午，学院按照如下公式进行成绩核算：综合考核成绩=已修课程平均成绩×95%+创新素质奖励分×5%（≤5），根据学校划拨我院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9月26日—28日，将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张榜公示。

四、其他事项

（一）补充规定

学校《通知》中授权学院界定的细节详见附件：《公共管理学院关于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补充规定》。

（二）申诉处理

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和结果有意见或异议的，须提交书面材料进行投诉或申诉，投诉申诉材料交至学院教务办高宁老师处（联系电话：029-88308097），其他方式不予受理。领导小组须及时予以处理。

附件：《公共管理学院关于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补充规定》



附件

公共管理学院关于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补充规定

根据学校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就我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作出以下补充规定。

（一）所有提交材料均应为原件，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计算平均分的课程应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符合学校推免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扩展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社科院核心）、RCCSE 中国核心期刊、非 CSSCI（南大核心）的“双一流大学”学报认定为重要期刊，加分原则参考学校标准；有正式 ISSN 刊号的非学校认定的权威与核心期刊、非学院认定的重要期刊定义为一般期刊，每篇第一作者加 0.2 分，其他次序作者不予加分，一般期刊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四）与博士（含博士研究生）、副高级以上职称、副处级以上职务合作的研究成果、竞赛奖项等，视同学校《通知》中规定的“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

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基于“大创”项目所发表的论文，加分依据《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办法》的第二条第一款执行。

（六）“互联网+”获奖者加分参照《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办法》的第二条第四款执行，加分仅限主持人，校级一二三等分别奖励 0.6 分、0.4 分、0.2 分。

（七）未在以上条款规定的问题，由学生本人于 9 月 23 日 12 点前提出书面申请后（书面申请交学院教务办高宁老师处），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给予答复。

